广告制作合同书

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云南千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签订如下条款共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制作项目内容：

制作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平安志愿者	10X20	cm	8000	1.5	12000	红棉布（尼龙白浆印字）
				合计：	12000 元	

■喷绘内容由甲方提供，乙方协助设计。

二、项目总额及付款方式：

■项目总额为人民币：壹万贰仟元整（¥：**12000**.00 元整）。

■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完成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■付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开户名：云南千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0600070554812012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在乙方施工前，须提前办理好与各相关单位的各项审批手续，如施工过程中遇到相关执法部门的干预造成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（2）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创造有利的施工环境，安排好场地、用电及协助沟通好相关人员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；

（3）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出现大风、雨、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时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如因甲方的问题而需停工，甲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；

（4）甲方负责标识标牌稿样文字的审定工作，如乙方在按照甲方的审定内容和要求完成合同项目后，甲方更改文字、图样等造成损耗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更改文字、图样等造成画面损耗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5）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安装顺序及安装位置进行现场确定，如确定后因甲方更改顺序和位置，所产生的工时费、路费、材料费等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（6）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如果违背甲方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甲方有权制止。在施工期间，乙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（7）项目完成后，接到乙方验收通知时，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反馈乙方；

（8）项目完成经验收并移交给甲方接收后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项目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积极与甲方负责人员进行协商，提出合理的施工建议；

（2）按甲方制作要求实施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确保该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的完成；

（3）遵守甲方项目地的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甲方要求堆放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材料及工具；

（4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，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期滞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、人身安全及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加班完成；

（5）对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和建议，乙方应当接受，并进行积极的整改；

（6）乙方应保证标识标牌安装的稳固性；

（7）项目验收并移交给甲方接收后，因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

承担任何责任，维修与维护均需收取相应费用。

（8）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的验收，提供甲方报账时所需要的资料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，应当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：

（一）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为不可抗力的出现，可以变更本合同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双方协商一致；

2、具有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情况的出现；

3、双方任何一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

因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效力或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：

（1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（2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每份共 3 页，两份均为原件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项目（技术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呈贡区公安大楼10楼

电　　话：18187068227

乙方：云南千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万博吾悦广场2幢631号

电　　话：13888319377